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開展外匯衍生品業務的公告》已刊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之信息披露網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玉玲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5 年 3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玉玲女士、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胡劍涌先生、朱聘先生及代慧忠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剛先生、蔡榮星先生及徐國君先生。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为规避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外汇业务所面临的汇率、利率风险，增强本公司财务稳健性，结合本公司业务实际需要，本公司拟申请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本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以规避外汇业务风险，不存在任何投机性操作。

2. 交易品种、工具及金额：本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产品范围为远期结/购汇等衍生品业务及组合，外汇衍生品业务余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额度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交易金额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

3.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开展远期结/购汇等衍生品业务余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额度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交易金额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该议案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必要性

为规避本公司外汇业务所面临的汇率、利率风险，增强本公司财务稳健性，结合本公司业务实际需要，本公司拟申请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本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以规避外汇业务风险，不存在任何投机性操作。

（二）交易金额

本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产品范围为远期结/购汇等衍生品业务及组合，外汇衍生品业务余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额度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交易金额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

（三）交易方式

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如下：

1. 远期结汇业务：对应未来的收汇金额与时间，与交易对手签订远期结汇合约，锁定未来收汇的结汇汇率。

2. 远期购汇业务：对应未来的付汇金额与时间，与交易对手签订远期购汇合约，锁定未来付汇的购汇汇率。

3. 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指公司与交易对手进行的外汇掉期、利率掉期、货币掉期等业务。

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合约期限：本公司所有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期限均在两年以内。

2. 交易对手：银行等金融机构。

3. 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衍生品业务均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外汇业务的合理估计，满足外汇业务真实性的要求。另外，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采用交易对手授信的方式进行操作，不会对本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四）交易期限

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交易金额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

（五）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一定比例的银行授信额度，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开展远期结/购汇等衍生品业务余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额度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交易金额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该议案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

远期结汇业务和远期购汇业务：本公司通过对外汇汇率的走势进行研究和判断，并结合本公司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价格变化的承受能力，确定是否签订远期结汇合约和远期购汇合约，以锁定换汇成本和利润。虽然存在一定的机会损失，但适时操作远期结汇/购汇业务将有效抵御市场风险，保证本公司合理的利润水平。

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针对本公司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敞口的汇率和利率进行锁定，规避汇率和利率的波动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是基于对未来外汇收支进行合理估计后签订有关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无投机操作行为，不存在履约风险且对公司流动性无影响。

3.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对于本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如果在合约期限内交易对手倒闭，则本公司将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但本公司选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是评级较高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此类金融机构实力雄厚、经营稳健，其发生倒闭而可能给本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基本可以不予考虑。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控措施

本公司秉承“资金安全、适度合理”的原则，所有外汇衍生品业务均需有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杜绝投机行为。本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各级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外汇衍生品业务申请、监控和实际操作的功能分别由不同层级和部门负责，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有效控制和防范了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一）公允价值分析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合约交易对手提供的价格厘定，本公司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二）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本公司对已开展的外汇资金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五、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报告；
- （三）《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